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大廈 11 樓 1106 室 電話：2525-8316

以下資料只作參考，一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一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香港及澳門居民 (香港或澳門出生)

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持香港特區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或 澳門特區護照，

(一) 香港或澳門出生 或

(二) 1983 年後曾經以港澳居民身分進入台灣地區者，

可選擇網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書 或 落地簽證：

香港及澳門居民網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書程序：(客人可以自行辦理費用全免)

步驟 1：登入移民署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選擇「線上申辦」、再選擇「線上申辦專區」

步驟 2：選擇「香港澳門居民」、再選擇「港澳居民網路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網簽)」根據指示，填上個人資料(必須正確)

步驟 3：列印「許可同意書」

注意：1) 出入境時將有關「許可同意書」連同護照一起交出查驗即可 (非香港或澳門出生需攜帶已使用的舊台証)；

2) 「許可同意書」有效期三個月，可入出境 1 次，每次可停留 30 日；

3) 「許可同意書」有入境登記表功能，持有人在飛機上不用另填入境登記表；

4) 「許可同意書」須與護照資料相同，入境時須使用與申請時相同之護照，如果護照換新，請重新申請。

5) 「許可同意書」不保證順利入境，尚須通過移民署入境證照查驗。

6) 需持「許可同意書」入境及出境，請妥善保存。如於出境時遺失，需在機場補辦手續，費用新台幣 300 元。

7) 如護照上沒有出生月份及日子人士，請點選 7 月 1 日。

8) 如個人資料輸入錯誤，已上傳之資料無法自行更正，需往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

9) 如未能成功申請網上入台簽證，需往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

經本公司代辦網上申請臨時停留許可書所需資料：

(I) 香港身份証副本

(II) 護照副本(有效期 6 個月或以上)

(III) 非港、澳出生者，曾於 1983 年後以港澳永久居民身份赴台。(請帶備舊台証正本，以便航空公司查驗。)

(IV) 提供聯絡電話、地址、職業。

(V) 經本公司代辦需收手續費港幣\$300

※ 如未能成功申請臨時停留許可書，需往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自行辦理。

於當地自行辦理落地簽證所需資料：

(I) 香港身份証正本

(II) 護照正本(有效期 6 個月或以上)

(III) 有效入出境證件 (出生地為香港或澳門出生) 或 曾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證明文件 (蓋有入境章之舊台證)

(IV) 回程機票

(V) 於當地填寫入出境申請書，費用新台幣 300 元

※ 曾被拒絕入台者或曾持有台灣身份證，不能辦理。

※ 台東及花蓮地區不設落地簽證之辦理。

** 曾使用 BNO、香港或澳門特區護照入境台灣，而今次需轉用另一本護照，請必須帶備兩本護照入境。

** 曾持有港澳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入境台灣，申請簽證將不會核准，需持『外國護照來台灣』或『檢具放棄外國國籍』之證明文件，親身到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

** 為節省輪候時間，如非緊急建議客人盡早在港辦妥簽證。 **

* 其他香港及澳門居民 (持香港特區護照, 非香港或澳門出生)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 BNO 或香港以外護照。
- 2) 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或 持有 1999 年前取得的葡萄牙護照。

步驟 1：登入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步驟 2：選擇「我要申請」根據指示，上載 及 填上個人資料(必須正確)

於線上系統登錄申請人資料，中文部分應為正體字，其餘資料須與護照相同

備妥以下資料並掃描上傳至線上系統：

- (一) 相片一張：必須六個月以內、白色背景之彩色近照，近照尺寸 4.5cmX3.5cm，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cm 及 超過 3.6 cm。(相片詳細規格請參考範例圖示)
- (二)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三)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或澳門護照正本。
- (四)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正本(俗稱回鄉卡)。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若移民署無要求則免附)

如身份証上的***後顯示英文字母：

- “N” 字者，申請人曾否更改名字或另加英文名，申請人必須提交改名契副本 或 入出境改名記錄(於香港入境處辦理)，才接受辦理。
- “O” 字者，代表外國出生：如曾經使用外國護照入境台灣，不能以特區護照申請入台証，須以曾入境台灣的外國護照申請簽證(須親身辦理)。

步驟 3：經審查核定申請案件資料修正或補件處理。

步驟 4：經審查核准，申請人需線上繳費。(新台幣 600 元)

步驟 5：入出境許可證及收據下載，申請人需自行列印。

步驟 6：取得電子入出境許可證，若發現資料錯誤，請於「申請進度查詢」功能，提供操作錯誤更正申請。

許可證種類：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之翌日起六個月有效。

效期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向移民署申請延期一次。

辦理工作天：如無須補正相關證明文件，自送件翌日起算五個工作天。

補正工作天：補正資料應於移民署通知補正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簽證費：新台幣 600 元

如經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簽證費連手續費為港幣\$450，需時 10 工作天，如須補正相關證明文件需時會較長。代辦申請，需提供網上申請表的個人資料及上述(一)至(五)文件正本予本社掃描。

*** 持香港簽證身分證“DI”及中國護照人士，請自行網上申請簽證**

詳情請參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址：<http://www.teco-hk.org/>

選擇「領務」、再選擇「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赴臺灣入境證」

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foreign-china>

備註：香港永久居民之旅居香港之大陸地區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隨行者，請親臨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遞交申請表。

*** 持外國護照人士及香港家庭外傭隨同雇主赴台灣簽證，請自行辦理簽證**

詳情請參考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址：<http://www.tecos.org.hk/visa>

印度、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人民，先行網上申請查核電子系統，須符合下列之要件：

一、基本條件：(均要符合)

所持之護照效期尚有六個月以上(以入境台灣日期計)。

持有回程機、船票。

未曾在台受雇從事藍領外勞工作者。

二、特殊條件：(現持有下列證件之一者便可)

現在尚持有有效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及歐盟申根等國其中之一國。

(一)永久居留證(權)者。或(二)「有效簽證」、(業經使用單次簽證並非有效簽證)。

(入境時須出示查驗，無法出示者拒絕入境)

網上申請查核電子系統：https://oa1.immigration.gov.tw/nia_southeast/

以下國家之普通護照持有人可以免簽證入境台灣，但護照必需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與台灣試辦免簽證之國家、地區：(30天免簽證)(由即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

汶萊普通護照	汶萊 CI 旅行證	泰國普通護照
--------	-----------	--------

** 僅普通護照適用，外交、公務護照不適用

與台灣達成免簽證之國家、地區：(30天免簽證)

美國	澳洲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南韓
----	----	------	-----	----

與台灣達成免簽證之國家、地區：(90天免簽證)

奧地利	比利時	加拿大	芬蘭	匈牙利
丹麥	法國	紐西蘭	德國	希臘
冰島	愛爾蘭	意大利	日本	列支敦斯登
盧森堡	挪威	馬爾他	摩納哥	荷蘭
葡萄牙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英國
賽普勒斯	斯洛伐克	立陶宛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斯洛維尼亞	梵蒂岡城國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